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上海电缆所”）《关于提议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上海电缆所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上海电缆所
- 2、提议时间：2025年3月3日
-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上海电缆所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及战略规划，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74.36元/股（含74.36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会或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回购数量为25.67万股-5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0.6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817.64万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上海电缆所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上海电缆所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上海电缆所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已就上述提议进行

研究、讨论、制定具体回购方案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以股东会或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提议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